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0號

原告 許智媛

被告 劉克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